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7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45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3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前。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3,56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海鸥卫浴”，申购代码为“002084”。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6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 8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 2006 年 11 月 7 日（周二）17:00 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 120%。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同时结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45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前。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6 年 11 月 2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至 T-3 （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7 日 17:00 时)
T-2 （2006 年 11 月 8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 年 11 月 9 号）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开始
T （2006 年 11 月 10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2 （2006 年 11 月 14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多余申购款项退还
T+3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90 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89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5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富通银行(QFII)
3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10 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890 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82943142、82943121、82960141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40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鸥卫浴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海鸥卫浴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6 年 11 月 1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11 月 1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 3,560 万股“海鸥卫浴”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8.03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海鸥卫浴”；申购代码为“002084”。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3,560 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11 月 13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6 年 11 月 14 日(T＋2 日)中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 年 11 月 14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6 年 11 月 15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11 月 15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6 年 11 月 13 日(T＋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T＋3 日)(共 3 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6 年 11 月 15 日(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6 年 11 月 16 日(T＋4 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台英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禺山西路联邦工业城内
电　　话：（020）34808178
传　　真：（020）34808171
联 系 人：崔鼎昌、马琳、汤明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申购专用传真：0755－82943142 82943121 82960141
联系人：刘彤、刘群群、孟祥友
网址：www.newone.com.cn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8.03 元／股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6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10 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890 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海鸥卫浴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之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毋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海鸥卫浴申购资金”和 配售对象全称）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上述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是指配售对象所属的询价对象之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为。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 10 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82943142 82943121 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11、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2 楼
邮编：51802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4,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03 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网上发行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同时结束。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报价结果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招商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招商证券共收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9 家、证券公司 36 家、财务公司 10 家、信托投资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7 家和 QFII1 家，共计 93 家询价对象的《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以下简称“《初步询价表》”）。93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有效报价的总体范围为：6.09 元／股～ 15.58 元／股。询价对象给出的询价区间上限为 6.70/股～15.58 元／股，询价区间下限为 6.09 元／股～13.00 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45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3,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0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7.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时前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 16:00 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配售的价格为 8.03 元／股。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和《关于深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具体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申购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网上申购价格为 8.03 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　　话：0755－82943157 82944635
传　　真：0755－82943142
联 系 人：刘彤、刘群群、孟祥友
网　　址：www.newone.com.cn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上接 A10 版）

3、苏州工业园区海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奥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法定代表人张亦斌。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硅芯管、电信器材、电子产品、电器产品。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 9,843,391.88 元，净资产 5,661,733.31 元。新材料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311.54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77,204.82 元。

上述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西安秦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秦海注册资本为 433.02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亦斌，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程控交换机、通信设备配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其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及其他前置审批项目、专控项目)。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海宜二届五次董事会通过议案，决定收购台湾海宜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秦海 52%的股权。西安秦海设立于 1994 年 5 月 5 日。新海宜收购西安秦海之前，西安秦海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金龙，住所为西安市火炬路 1 号 3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光通信用配套产品和通信传输设备，股东为台湾海宜(持有 52%的股权)与西安普天通信设备厂(持有 48%的股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6.40 万元，净资产 762.68 万元，2005 年度销售收入 653.34 万元，净利润为 10.19 万元(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6 年 8 月 16 日，收购程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节　募股资金运用

1、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批准备案情况
1	单面多用途光纤配线架技术改造项目	2,391.00	市备 32050000004
2	高密度单面总配线架技术改造项目	2,824.40	市备 32050000005
3	光纤优化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751.00	市备 32050000007
4	通信电缆充气机技术改造项目	2,263.60	市备 32050000009
5	苏州新海宜电信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662.00	市备 32050000008
合　　计		12,892.00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安排实施。上述各项目投资额共计 12,892 万元，包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单面多用途光纤配线架技改项目、高密度单面总配线架技改项目和苏州新海宜电信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有新的土建工程内容，主要为分摊合建三层的生产研发综合楼一栋，该建筑总建筑面积计划建设 9,300 平方米左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综合大楼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已经投入 15,244,404 元(未经审计)。上述工程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研发综合楼已经取得房权证。

公司根据项目产品的市场情况先期进行了单面多用途光纤配线架技术改造项目和光纤优化管理系统项目的设备招标以及采购工作，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采购 298.36 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加大单面多用途光纤配线架技术改造项目和光纤优化管理系统项目设备的招标工作。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安排部分资金归还已经提前投入建设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其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所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两年内使用完毕。

2、对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①公司 2005 年生产高密度单面总配线架共计 219 万回线(计 732 架)，约占全国市场的 3%，类似方法测算，我公司单面多用途光纤配线架约占全国市场的 3%~5%。

虽然网络配线领域竞争激烈，但行业规范逐步提高，产品市场也将会向生产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管理水平优秀的优势企业集中，我公司配线系统产品综合实力强，市场增长空间较大。我国“十一五”纲要指出，要稳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即 3G)的建设，随着通信运营商都将加快 3G 基站的投资。扩大新型配线系统的研发和生产已经迫在眉睫。

②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光传输应用起步较早，设备先进，与之相配套的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光传输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其中光纤优化管理系统以其完善的光纤布放、管理、保护作用已被通信运营商广泛采用。在国内，随着光纤在通信行业的大规模使用，光纤优化管理系统已引起国内高起点通信运营商的注目，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③随着“十一五”期间新的电信设备固定资产投资，新铺设的电缆将更注重检测和维护，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完好运营，维护新铺设的电缆需要用充气机来检测。在未来五年，通信电缆充气机将会有一个很大的市场空间。按照对国内通信市场现状的分析，预计今后五年内将形成对通信电缆充气机产品需求高峰。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国外同类产品所不具备的先进功能——可以将分散在各终端的充气机组合成监控网络，实行集中监控，具备智能化、网络化功能，因而不仅受到国内广大用户的好评，也为国外客户所青睐，市场前景良好。

④本公司在现有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构建一个比较完整、先进、开放的研发环境和体系，建设一个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水平高起点的、能将科研成果迅速实现商品化、产业化的企业科研开发机构，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科技创新能力，保障新产品开发在国内同行中的领先地位，提高产品的技术档次和竞争力。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地改善本公司的技术研究与技术支持环境，增强本公司的研发力量，全面提高本公司研究水平和开发能力，进而加快本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进程和已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步伐，极大地提高本公司在通信市场的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电信行业投资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属通信设备制造业，我国电信行业的迅猛发展使通信设备制造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但同时，电信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内外市场发展的影响较大，行业投资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本公司在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5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同期销售收入保持了与 2004 年相比稳定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和网络监测系统系列产品和 2003、2004 年相比保持了同步增长。但是由于公司生产的通信管材的销售收入出现了大幅下降，使公司 2005 年的总销售收入未能保持往年同比例的增长速度。投资者需要关注电信行业投资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在较大程度上受制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影响，各大运营商的投资战略和投资规模的变动都将直接影响通信设备市场需求。近年来，电信运营商因行业调整和服务理念的变化，对通信设备的投资需求更加理性，更加注重效益优先的重要性，在网络优化、资源配置、内部挖潜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的如通信网络监测系统和光纤优化管理系统等系列新产品符合运营商优化信息网络管理这一趋势，使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盈利水平并获得了稳步发展。

但是在网络配线等产品领域的范围内，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相关产品盈利能力呈一定下降趋势，据《通信标准与质量信息网》资料显示，目前，国内从事配线系统生产经营的厂家有 300 余家，而获得信息产业部指定机构(泰尔认证中心)认证的配线系统生产厂商仅有 120 余家；生产通信网络监测系统产品的厂家中，通信电缆充气机生产企业全国共有 20 余家。虽然行业规范度逐渐加大，但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将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三)产品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涵盖了江苏、上海、北京、浙江等国内经济发达省市，其中江苏省市场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市场。2003~2005 年，公司产品在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的比重分别为 63.55%、58.62%和 48.60%，尽管在江苏省的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对江苏省市场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江苏市场对通信配套设备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国际专利纠纷对公司经营引致的风险

电信行业是集高、精、尖技术于一体的行业，有效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通信企业之所以国际竞争力提高速度较慢，最主要也最直接的一个原因就是在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产权保护意识。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数据统计，在我国有 90%的通信技术相关专利都是跨国公司在中国申请的，也就是说，只要国内自己的通信公司使用了这些技术，就需要向国外交纳专利使用费，这势必会制约着国内企业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可以说，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成为了中国通电信行业发展的一个瓶颈。

公司在 2002 年 3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自主研发的 5 项关于光纤槽道的新技术专利，2004 年和 2005 年已经开始逐步销售北京和山东市场，在比国外同类产品价格低出 20%~30%情况下，仍然保持 70%以上的毛利率。

在 2005 年 1 月，ADC 电讯公司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新海宜研发的光纤槽道其中 4 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005 年 11 月和 12 月，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据《专利法》有关条文认定我公司研发的槽道接头、槽道顶出纤结构、槽道弯头分区结构等 3 项专利因“具有创造性”而胜出，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决定。对于槽道侧出纤结构专利，新海宜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8 条的规定对原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缩小了保护范围，针对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为部分无效，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6 年 7 月对于槽道侧出纤结构专利作出了“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即“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修改文本基础上维持槽道侧出纤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

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力度的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有效掌握技术创新的主导权，则无法维护新的自有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带来风险。

(五)人力资源不足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设备制造业进入壁垒较高，技术更新较快，因此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在近三年中，公司一直面临着稳定核心管理、技术人才的压力。2006 年，依据公司技术创新计划，公司共有 20 个创新项目如：新型 ODF、适应于大型或小局及基站的光纤优化系统、电源柜集中监控系统、移动基站视频监控系统等正在研发的进行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如果公司科研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足，以及公司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不完善，将可能无法稳定现有的科研人才队伍，无法逐步提高企业员工的技术水平和开拓能力，更无法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公司，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15,690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82%。因张亦斌与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如果上述二人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行使表决权等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形成内部人控制局面，将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的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2003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上涨，下游产品 TR144(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直接导致公司通信管材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原材料价格的快速上涨使得公司通信管材产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下滑，2005 年公司通信管材产品毛利率仅为 2003 年的 50%，虽然该产品在 2005 年的销售比重仅占到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15.69%，较 2004 年有大幅下降，但通信管材盈利能力的下降还是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八)短期偿债的风险

为建设新海宜科技园 10 号地块生产研发综合楼项目以及提前准备应对电信行业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固定资产投资的机遇的需要，公司自 2005 年以来短期借款有较大幅度增加，并维持了一定银行资金的贷款规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8,14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4.53%，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亦超过 41.47%；2005 年度本公司实际利息费用为 410.30 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银行本息偿付压力与风险。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坏帐的风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561.91 万元，占当期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53%和 27.39%。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新业务的不断产生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大趋势，如果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由此带来的坏帐损失，从而影响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十)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单面多用途光纤配线架技术改造项目、高密度单面总配线架技术改造项目、光纤优化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电缆充气机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建设企业电信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 1.2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属于本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的领域，公司已经为这些项目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开发及技术储备工作以及营销上的准备，也是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提出的，但是由于投资资金较大，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得到较大提高，销量能否和产能匹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系苏州工业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4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内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或税率发生变化，将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主要是和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安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江苏分公司、中国网通潍坊分公司等电信运营商签署的框架供货合同。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姓名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 7 楼	0512-67606666	0512-67260021	钱业银、姚维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021-62078613	021-62078900	李鹏、张同波、王泽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5 楼	0551-5609215	0551-5608051	汪心慧、李芸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4-20 层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陈翔、沈维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2319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6年 11 月 10 日-2006 年 11 月 1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年 11 月 16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6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6年 11 月 1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6年 12 月 4 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